
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300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14時

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主席：李治安局長

紀錄：鄭凱云

出席：林春來副局長、吳銘宗主任秘書、歐夢存專門委員、郭玉蘭專門委員、左湘錦科長、朱湘玲科長、楊永年科長、宋佰炘主任、洪紹淵主任、鄭琦文主任、左集炎主任、陳香如主任、洪慶松秘書、郭吉誼秘書、薛一敏專員、王明斌股長、周石雄股長、鄭子昱股長。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列管案件進度報告

主任秘書補充報告：

有關本局重大案件列管執行進度，請權管科詳實提報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會議指裁示事項：同意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- 二、本局重大案件列管進度：同意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- 三、議會案件管理系統列管案件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市府重要會議摘要

主席裁示：請遵照市府指示辦理。

肆、役政相關輿情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伍、工作報告

陳香如主任補充報告：

目前局本部計有 18 台空氣清淨機及 2 台紫外光消毒燈（係疫情期間購置），且每半年皆定期洽環境檢測中心檢測室內空氣品質，歷來檢測結果均為良好。另近期預計於大廳民眾服務區再購置 1 台空氣品質監測器，俾即時監測空氣品質。

王明斌股長補充報告：

有關本市軍墓服務中心前道路銑鋪案，由於市府水利處決定，其依權管範圍土地比例所須負擔之經費部分，將不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，並改由該處年度預算內支應，故本案已重新簽報陳核中，囿於公文時效，謹請局本部長官協助檢視核閱後上陳。

洪紹淵主任補充報告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（113）年4月18日至5月2日透過公務信箱方式辦理「本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使用情形及意見調查（公務人員）」，請科室主管轉知同仁踴躍填答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局本部長官提示

吳銘宗主任秘書：

請各業務科每股至少指定一位同仁參加4月25日辦理之「採購基本概念及實務分享」講習，另有興趣同仁歡迎踴躍參訓，以提升採購知能。

林春來副局長：

依秘書室提報，為配合市府修訂「異常以上、災害未滿」之通報機制，本局已製定完成「臺北市政府兵役局○○科（室）處理緊急事件通報表」。爾後，各科室如遇緊急事件，請於第一時間填寫該表並主動回報至兵役局LINE群組，俾局本部隨時掌握資訊及回應處理。

柒、主席指（裁）示

- 一、今日市政會議勞動局提報基於市府「永續共融希望首都」的施政願景，並依據市政白皮書三大領域之友善共融—「友善家庭就業環境」之目標，希冀各局處能夠提供適當場所以增加公共托育地點，或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，例如提供職場保母服務，以共同支持市府員工的友善育兒需求。
- 二、針對輿情報導，同仁應養成高度警覺性及敏感度，對於不實報導應即時澄清及更正。
- 三、近來天氣漸轉炎熱且梅雨季節將至，另南部地區仍有登革熱疫情爆發的問題，為防止病媒蚊引起之衛生疑慮，請同仁確實清理周遭積水容器，配合市府防治措施，以防止惡臭、病媒蚊孳生。

- 四、近期地震頻繁，請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務必留意相關的緊急應變指引，並在地震發生時迅速採取安全措施。上下班時也儘量走在騎樓上，以避免可能掉落的廣告物或磁磚而造成傷害。
- 五、期許同仁能夠以自發性和主動性面對應該做的事情，立即採取行動，並在過程中持續回報。
- 六、市長重申各局處針對當前重要議題，應避免僅以新聞稿發布訊息，而當同步於網站設置專區及製作相關宣導圖卡並可供轉傳，使民眾能夠更快速及方便獲得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文字雖好，但「文不如表、表不如圖」，圖像更能直觀地傳達訊息，且能以最簡潔的方式讓民眾快速了解，以達宣傳成效。

散會：15時06分